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6-111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 措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130 号)中提及的“请申请人结合董事被通报批评等事项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要求，本公司现就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董事、副总裁鲍丽洁因个人疏忽，在 2015 年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卖出公司股票 2 万股。2015 年 9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对鲍丽洁出具了编号为“【2015】7 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其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15 年 9 月 22 日，深交所发布了对鲍丽洁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中小板处分告知函【2015】第 30 号），公司已就该事项在《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此以外，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其中，公司关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自查公告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开披露。

针对上述通报批评处分的事项，鲍丽洁已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回

复交易所，说明该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委托人误操作所致，并对该误操作导致的卖出行为特别致歉。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已就上述情况进行核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细则（试行）》第四十三条规定：“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破产管理人和管理人成员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包括：（一）通报批评；（二）公开谴责；（三）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四）建议法院更换破产管理人或管理人成员”。根据上述规定，鲍丽洁受到的上述处分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构成《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此外，公司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窗口期的股份交易行为有明确的报备制度，针对上述处分事项，公司一方面已对鲍丽洁进行内部约谈和教育，另一方面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份交易报备制度的强化培训，避免再次出现此类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出现此类情况。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